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8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3 號

聲 請 人 柳約有

上列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士執子 112 罰 00000000 字第 1120554823A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6 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討，惟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對類似個案間肇生之量刑差異已違反平等原則，爰聲請變更系爭判決，對系爭規定為違憲宣告；另聲請人曾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7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核其指摘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表示不服。
- 二、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本件關於聲請變更系爭判決之意旨，僅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具體敘明憲法法庭作成系爭判決後，有何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要件之情形。復查，聲請人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不受理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裁定而再行為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7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眷舍事務案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前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曾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141 號裁定以該次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予以不受理。聲請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再行聲請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0 號裁定以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

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之該次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之法定期限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次聲請，係於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屆滿後再次聲請，仍與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